

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文件

科渝发资财字〔2017〕5号

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 间接费用使用管理及核算管理实施细则》的 通知

各研究所、各部门：

《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间接费用使用管理及核算管理实施细则》已经2017年第17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至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

2017年6月19日



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 间接费用使用管理及核算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50号)的精神,进一步加强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重庆研究院”)间接费用的管理,根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6〕113号)、《中国科学院院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科发条财字〔2016〕169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渝委办〔2016〕56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5〕15号)、《民口科技重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中国科学院关于加强间接费用管理与核算的指导意见》(科发条财字〔2016〕170号)要求,结合重庆研究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重庆研究院。

第二章 主要目标

第三条 实施细则旨在进一步加强重庆研究院间接费用的管理，规范间接费用使用和财务核算，充分发挥间接费用在运行保障和科研激励中的作用，不断提高科研基础保障能力和管理水平，调动和激励科研人员的研发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科研人员改革的成就感和获得感，为顺利推进重庆研究院“一三五”规划的实施提供保障。

第三章 统筹管理方式和部门预算管理

第四条 间接费用是指重庆研究院在组织实施科研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用于弥补重庆研究院为项目（课题）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以及房屋，水、电、气、暖等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第五条 间接费用采用统筹管理方式，纳入重庆研究院部门预算统一管理，统筹安排使用，其中绩效支出专门用于科研人员激励，非绩效支出用于重庆研究院公共成本补偿。具体管理流程如下：

年初，在编报重庆研究院部门预算时，根据各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安排预算支出，纳入“部门支出预算”；同时，将财政补助收入、其他收入、以前年度间接费用结转、本年度间接费用计提，纳入“部门收入预算”。

年末，财务部门对重庆研究院收收入、支出进行总决算。对

于部门实际支出，先用财政补助收入、其他收入等进行弥补，不足的部分用以前年度间接费用结转、本年度间接费用计提额度进行弥补，统筹用于重庆研究院公共成本补偿和科研绩效支出，其中科研绩效在完成绩效考核的基础上统筹安排。

第六条 重庆研究院严格执行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将间接费用纳入总体预算统筹安排，通过预算管理的方式提升间接费用的使用效益。

第四章 科研绩效管理机制

第七条 重庆研究院建立科研绩效管理机制，研究中心、项目管理部门、人事部门和财务部门共同参与，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上，完成科研绩效管理相关考核、发放和预算管理工作，充分发挥绩效支出的激励作用，调动和激发科研人员的研发积极性和创造性。

第八条 对于年度执行情况不良或中止、中期评估不合格、结题验收不合格的项目（课题），重庆研究院建立惩罚机制，由项目管理部门、财务部门共同收回或扣除部分或全部绩效支出。

第九条 绩效支出专门用于奖励科研人员的科研实绩，具体管理流程如下：

日常，财务部门根据绩效支出到账情况，完成间接费用计提工作：其中 50%返回研究中心，作为研究中心自主安排的科研绩效，由研究中心进行科研考核，按月报人事部门统一安排发放；

其余 50%用于重庆研究院科研绩效统筹安排。年末，财务部门将各研究中心科研绩效计提金额报项目管理部门，项目管理部门结合项目研究进度和完成质量，公正、合理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人事部门，由人事部门在年终一次性绩效中安排发放，充分发挥绩效支出的激励作用。

第五章 财务核算方式

第十条 为保证单位成本支出信息的客观性，重庆研究院间接费用的核算采用成本费用分摊（计提）的模式。

第十一条 重庆研究院间接费用支出采用直接列支和分摊两种方式进行财务核算，其中对绩效工资及相关人员成本支出直接在相关成本费用科目核算；对支撑及消耗性支出采用分摊方式在相关成本费用科目核算，根据重庆研究院基本运行费分摊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执行，做到分摊依据和办法科学合理，消耗性费用计量准确。

第六章 使用管理

第十二条 重庆研究院重视间接费用的管理和使用，严格按照规定的资金开支范围使用间接费用，严格执行重庆研究院财务审批管理办法，履行管理流程。重庆研究院纪检监察部门对间接费用的管理使用进行监督复核。

第十三条 间接费用支出应遵循合理性、合法性、相关性、真实性原则。严禁虚构经济业务、使用虚假票据报销，严禁用于

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与科研活动无关支出，严禁以任何方式牟取私利。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资产财务处、科技处、人事教育处共同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科研课题间接费用（管理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科渝发资财字〔2013〕6号）同时废止。